

新北市五股區 公民會館 使用申請書~範本

茲向 貴區公所借用 公民會館，願遵守使用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如有損壞，申請人願負損害賠償之責，請惠予核准。

使用場所 名稱	新北市五股區公民會館	申請 單位	王小華	申請 日期	1090615
使用 時間	自 109 年 7 月 1 日下午 18 時起 至 109 年 9 月 30 日下午 20 時止 計 13 天 13 場	負責人 姓名	王小華	身分證 字號	A123456789
活動事由 及內容	籃球運動	通訊 住址	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 50 號		
收費金額	共計新臺幣 元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冷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使用冷氣	申請人 姓名	王小華	聯絡 電話	公：02-22916051 轉 226 宅：02-22918324 手機：0912345678
		通訊 住址	同上		
審查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據新北市各區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 3 條規定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據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使用，每週定期且連續使用 2 個月以上者，專用場地使用費再以 7 折計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據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規定，冷氣費每噸每小時 70 元計算。	備註	7 月：4、11、18、25 8 月：1、8、15、22、29 9 月：5、12、19、26 每星期六（18：00~20：00）		

承辦人

業務主管

會計

機關首長